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桂友泉先生(「桂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桂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為自2020年11月30日起三年(「豁免期」)，惟於豁免期內(其中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將協助桂先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確認，桂先生於豁免期屆滿後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為追求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對本公司進行切實有效的管理，從而促進本公司的績效，雖然桂先生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秘書之資格，但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由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彼現時常駐香港)協助桂先生開展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